



专题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例题 1· 2020B简答题】甲公司主要从事电器制造， 2019年度有关财务资料如下：

- (1) 产品销售收入 1800万元，利润总额 350万元。
- (2) 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80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3) 通过市民政部门向灾区捐赠 30万元，直接向灾区某小学捐赠 20万元。
- (4) 实际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 10万元。

已知：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并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 (1) 计算甲公司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 (2) 计算甲公司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准予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 (3) 计算甲公司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

【答案】 甲公司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80 \times 75\% = 60$ （万元）。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年 1月 1日至 2020年 12月 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

【答案】 甲公司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准予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限额 $=350 \times 12\% = 42$ （万元）。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甲公司 2019年发生的捐赠支出中，只有通过市民政部门向灾区捐赠 30万元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的“公益性捐赠”，其发生额 30万元低于扣除限额 42万元，因此甲公司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准予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为 30万元。

(3)

【答案】 甲公司 2019年实际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 10万元，其发生额的 60% $=10 \times 60\% = 6$ （万元） $< 1800 \times 5\% = 9$ （万元）。因此，甲公司 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6万元。

【例题 2· 2019B简答题】甲居民企业（下称“甲企业”）主要从事服装的制造和销售。 2018年度有关财务资料如下：

- (1) 销售收入 50000万元；从境内非上市居民企业乙公司分回股息 1000万元。
- (2) 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7000万元。
- (3) 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 4000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已知：2017年度甲企业还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00万元尚未扣除；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并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 (1) 甲企业分回的股息是否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简要说明理由。
- (2) 计算甲企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准予扣除的金额。



(3) 计算甲企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1)

【答案】不需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未上市居民企业分回股息红利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故不需要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2)

【答案】甲企业 2018年销售（营业）收入为 50000万元，因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 $=50000 \times 15\% = 7500$ （万元）大于待扣金额 7200万元（本年实际发生额 7000万元，2017年度结转至本年的 200万元），故准予在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金额为 7200万元。

(3)

【答案】甲企业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4000 \times 75\% = 3000$ （万元）。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年 1月 1日至 2020年 12月 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例题 3· 2019C综合题】甲居民企业（下称“甲企业”）主要从事手机制造和销售，2018年度有关财务资料如下：

(1) 营业收入 900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收入 1500万；营业外收入 1000万元。

(2) 营业成本 5000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成本 600万元。

(3) 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900万元。

(4) 实际发放合理的工资薪金 1500万元（其中残疾职工工资支出 200万元），实际支出补充养老保险费 100万元。

(5) 实际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100万元。

(6) 实际发生非金融企业借款利息 400万元，年利率为 8%，而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为 6%。

已知：2017年度甲企业尚有 300万元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未结转扣除；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并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 计算甲企业 2018年度技术转让所得应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2) 计算甲企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准予扣除的金额。

(3) 计算甲企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残疾职工工资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4) 计算甲企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补充养老保险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5) 计算甲企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业务招待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6) 计算甲企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借款利息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答案】甲企业 2018年度技术转让所得应纳税额 $= (1500 - 600 - 500) \times 50\% \times 25\% = 50$ （万元）。

(2)

【答案】销售（营业）收入 $= 9000$ （万元）；扣除限额 $= 9000 \times 15\% = 1350$ （万元） $>$ 待扣金额 1200万元（本年实际发生额 900万元 + 上年结转至本年的 300万元）。故今年的广宣费可以据实扣除，上年结转的也可以在本年扣除，共计准予扣除的金额为 1200万元。



(3)

【答案】残疾职工工资可以加计扣除的金额 $=200 \times 100\%=200$ (万元)。

(4)

【答案】补充养老保险准予扣除的金额 $=1500 \times 5\%=75$ (万元) $<$ 实际发生额 100万元，故应当调增 25万元 $(100-75)$ 。

(5)

【答案】甲企业 2018年实际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招待费 100万元，其发生额的 $60\% = 100 \times 60\% = 60$ (万元) $> 9000 \times 5\% = 45$ (万元)。因此，甲企业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45万元，应纳税调增 $=100-45=55$ (万元)。

(6) 【答案】借款利息应纳税调增额 $=400-400 \div 8\% \times 6\% = 100$ (万元)。

【例题 4·2018A综合题】甲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度甲企业的销售收入为 4600万元，销售成本为 2000万元，年度利润总额为 600万元，其他有关需要纳税调整的事项资料如下：

(1) 销售费用：广告费 500万元、业务宣传费 220万元；

(2)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50万元；

(3) 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 5万元，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灾区的捐款 84万元；

(4) 投资收益：国债利息收入 5万元，从境内非上市居民企业分回的股息 40万元；

(5) 实际发放的合理工资薪金 200万元，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 38万元。

已知：各项支出均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并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事项不涉及纳税调整。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 计算甲企业 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者调减）。

(2) 计算甲企业 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业务招待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者调减）。

(3) 计算甲企业 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营业外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者调减）。

(4) 计算甲企业 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投资收益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者调减）。

(5) 计算甲企业 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职工福利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需写明应纳税调增或者调减）。

(6) 计算甲企业 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

【答案】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限额 $=4600 \times 15\% = 690$ (万元)，实际发生额 (720万元) 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税前准予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690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20-690=30$ (万元)。

(2)

【答案】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1=50 \times 60\% = 30$ (万元)，扣除限额 $2=4600 \times 5\% = 23$ (万元)，税前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23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0-23=27$ (万元)。

(3)

【答案】①税收滞纳金税前不得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万元；

②公益性捐赠支出税前扣除限额 $=600 \times 12\% = 72$ (万元)，实际发生额 (84万元) 超过了税



前扣除限额，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4-72=12$ （万元）；③营业外支出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12=17$ （万元）。

(4)

【答案】国债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居民企业从直接投资的非上市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投资收益合计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5+40=45$ （万元）。

(5)

【答案】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限额 $=200 \times 14\% = 28$ （万元），实际发生额（38万元）超过了税前扣除限额，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8-28=10$ （万元）。

(6)

【答案】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600+30+27+17-45+10) \times 15\% = 95.85$ （万元）。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